

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创
新港校区周边雪亮工程治安监控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20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明强

采购人：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祥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创 新港校区周边雪亮工程治安监控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20



采购人：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祥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创新港校区周边雪亮工程治安
监控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创新港校区周边雪亮工程治安监控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20

2、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创新港校区周边雪亮工程治安监控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4705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零伍拾元整）

5、最高限价：104705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零伍拾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平磋商采购-	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创新港校区周边雪亮工程治安监控建设项目	1047050.00	10470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2）安装完成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 （5）核心产品：硬盘录像机

6、质保期：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监督部门：新乡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 电话：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大道与太行大道交叉口东 200 米

联系人：李干

联系方式：166373299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祥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 108 号 20 层 2007

联系人：张云鹏

联系方式：1732014440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云鹏

联系方式：17320144406

河南祥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创新港校区周边雪亮工程治安监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20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大道与太行大道交叉口东200米 联系人：李干 联系方式：1663732993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祥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108号20层2007 联系人：张云鹏 联系方式：17320144406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 104705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04705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安装完成期/采购地点	安装完成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保期/质量要求	质保期：2年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11	磋商文件发售	1．详见磋商公告。 2．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日历天）

19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0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 1、采购人代表 1 人； 2、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
22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17564.00 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5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硬盘录像机”，所投核心设备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参数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参数相同的，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确定。

26	注意 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投标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磋商过程以及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的时间均为 30 分钟之内完成； 6、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三次（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 7、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二次报价和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7	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告 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相关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0	其他提示 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1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祥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免收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磋商文件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16.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0.5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磋商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如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或二次报价和三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1. 磋商小组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共 3 人），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

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建设（完工）期、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建设（完工）期、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5.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磋商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后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要求):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进行备案。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免责条款

3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供货合同

甲方：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合同编号：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元）	数量(台/套)	金额（元）
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备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2、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交货

1、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包装：原设备包装交货。

3、双方约定，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如乙方提前交货，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产品在交货日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仓储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2%累加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产品资格检验

供货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原始记录和检验标准复印件并盖章。或：提供执照厂商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以证明。如果审验不通过，不予验收，责任由经销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安装现场，提供安装所需的备品备件，并进行安装与调试；负责提供吊装所需的装备和工具。

3. 验收方法：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也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随机供货资料

1. 系统说明书
2. 使用说明书
3. 合格证明书
4. 装箱单

第五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xxx，人民币（大写）xxx。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总结算数量不高于合同约定总数量，单价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执行。

3、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注：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付款。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全部费用。

3、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___，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____小时内电话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一周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新产品仍然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及返还款，按照本合同第八条履行。

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免费提供系统操作、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服务。

5. 乙方保证甲方8-12人免费在设备制造厂进行为期7-10天的技术培训，使参训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并能进行必要的维护。

6. 在甲方安装现场对操作人员进行为期2天的操作、编程、维修培训，负责指导操作人员进行加工。此培训时间不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

7. 售后服务方式：设备及其附件/配件由卖方提供维修服务，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服务。

8. 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即使对发生的故障与质量保证的有关条款存在有异议，也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措施解决。质量保证期之外仍提供及时的优质服务。

9. 甲方对于设备及附件、配件中存在的潜在缺陷，有权在交付后的任何时间内对卖方提出修复、更换或退货的要求。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一周内应给与明确答复。

10、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

第七条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5%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使用需求，如有不符愿意承担1+1赔偿，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索赔时间从甲方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条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廉洁协议

1、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场所对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响应要求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做出明确响应。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网络筒型摄像机	主码流支持2560×1440@25fps，子码流支持704×576@25fps，第三码流支持1920×1080@25fps ★具有不小于1/1.8"英寸传感器。（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 内置2.7~13.5mm镜头，支持电动变焦。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时，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0% ★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1Mbps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60ms。（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GPU芯片。（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 支持对两眼瞳距不小于40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 支持人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与样机镜头呈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支持抓拍、识别新能源汽车号牌。 支持声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在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和/或白光闪烁。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11种，报警音量及重复次数可设置 在IE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3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样机内置4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由红外和白光灯组成。 样机内置透镜式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 ★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 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支持3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2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SD卡槽，1个RS485接口，支持DC12V或POE供电。	台	61	含安装

2	智能球型摄像机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2560×1440、25帧/秒。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32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92mm（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0°~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支持300个预置位，可设置8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设备具有 H.265、H.264、MJPEG设置选项。 ★内置GPU芯片（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smart事件上报的抓拍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拍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小于30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设备支持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PTZ、3D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 ★设备在近光灯、中光灯开启后，在变焦过程中红外光斑形状为矩形，长宽比为16:9（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红外光利用率不小于80%。 设备具有 VR 全景图拼接功能，拼接图可选择柱状全景图和鱼眼全景图 2 种模式，生成的柱状全景图分辨率为 8192X4096，鱼眼全景图分辨率为5792x5792。 ★设备具有 VR 展示功能，可在客户端软件展示生成的全景图和实时视频；全景图可与实时视频联动，可通过点击全景图，使实时视频画面转动至点击位置（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可通过平台叠加智能属性显示（人员属性、车辆属性、报警事件、设备属性等）至全景图中，并可进行场景漫游、标记标绘、视频投影及视图联动。 红外球机可识别距设备250m处的人体轮廓。 支持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支持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支持在-40℃~70℃范围内正常工作。	台	35	含安装
3	智能枪球摄像机	细节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和帧率不小于2688×1520，全景通道视频图像分辨率和帧率不小于2688×1520。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2个镜头，可输出至少1路全景视频图像和1路细节视频图像。 ★内置2颗GPU芯片，全景视频图像内置1个镜头，光圈不小于F1.0，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细节视频图像内置1个镜头，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细节视频图像内置1个镜头，支持不小于25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47mm（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90°，垂直视场角50°。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10°可调（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全景通道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细节通道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水平旋转范围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90°。 可设置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设备具有 H.265、H.264、MJPEG设置选项。 ★声音报警输出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音频类型为11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1~50次可设；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1~300），闪烁频率（高、中、低、常亮），亮度（1~100）。可通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检测、离开区域检测等报警事件，联动闪光报警、声音报警（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支持AR标签管理功能，最多可添加500个标签。支持AR标签联动查看功能，可选中标签并将该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进行显示，可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图像进行预览，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窗口进行放大窗口操作（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台	7	含安装

		★当有停车、逆行、压线、变道、掉头、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现象被触发时，设备可分别发出不同的语音提示（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人员布控功能和车辆布控跟踪功能。 ★smart事件上报的抓拍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拍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PTZ、3D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 可识别距设备250m处的人体轮廓。 支持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支持在-30° C~55 ° C范围内功能应正常。			
4	微卡摄像机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传感器类型：1/1.8" CMOS； 单幅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712×1536（不含OSD叠加），最大可支持2712×2048（含OSD）。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9%。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含新能源），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99.9%。 支持设定以位置、车速、车型、行驶方向和车牌类型等为触发条件进行抓拍。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1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800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 支持识别43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过滤的人脸上下、左右角度阈值可设置。 支持人脸目标抓拍头照或全景照，模式可选。 支持通过菜单开启或关闭人脸质量优先抓拍功能，当开启时，人脸轨迹中人脸质量分数达到设定值时自动进行人脸抓拍。 支持不少于14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0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支持1~6张图片合成一张图片。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检查：支持24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区域压缩比0~100可设置。 ★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八个设置选项。可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支持对30米处的行人进行人脸抓拍，并可生成分辨率不小于110像素×120像素的人脸图片，图片中人脸两眼瞳距应≥40像素。	台	2	含安装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12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支持人脸检测、跟踪、抓拍功能；支持在同一视频画面中，可检测、跟踪不小于130个运动人体目标，且抓拍不小于85个运动人脸目标。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90万条黑/白名单。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99%；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人脸比对识别率不小于99%；人体抓拍准确率不小于99%。 支持识别车牌类型≥460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牌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牌识别准确率≥99%。 可通过IE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 ★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室内、室外、白天、夜晚、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高速运动、高度、超级夜景、自定义1-8场景模式的参数。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19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并叠加目标提示框。可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320张人脸图片。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与样机镜头呈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可分别对刘海遮挡眉毛、头发遮挡眼睛、戴普通眼镜、戴墨镜、戴彩色眼镜、戴帽子、戴头戴式耳机、戴口罩、侧向、半边脸的人脸进行检测。			
5	卡口抓拍机	内置不小于1英寸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CMOS高清智能摄像机。 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组成，采用AC220V供电。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sensor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同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秒表显示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查看图片中的分辨率为4096*2160，水平扫描线不小于2000TVL；同时预览两路sensor视频，对其中一路sensor进行外部遮挡，该路sensor的预览发生对应的遮挡变化，另外一路正常。 黑暗环境下，打开红外爆闪灯进行抓拍，红外路图片爆闪补光光斑明显，可见光路无变化，融合图片具有爆闪补光效果；关闭红外爆闪灯进行抓拍，红外路图片无补光光斑，融合图无爆闪补光效果。 视频分辨率设置检查：支持视频分辨率设置为：50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25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 ★图像传输延时检验：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1920×1080、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设置为1Mbps，网络协议为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70ms。 感兴趣区域设置功能检查：支持37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设置功能，ROI区域压缩比在0~100范围内可设置。 ★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不少于39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25×10像素~1100×3000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4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目标跟踪功能检查：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45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OSD叠加7200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对车尾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OSD叠加3900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 信号灯状态检测功能检查：支持通过视频检测信号灯状态，支持	台	2	含安装

		接收信号机广播的信号灯状态，通过对比判断信号灯的整体运行状况，可在视频预览画面上叠加信号机异常的结果指标。 司乘人员抓拍性能试验：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员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 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1%，前排人脸抓拍率≥99%。其中，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抓拍图上叠加的小图为非人脸的车辆数/实际过车数；前排人脸抓拍率=抓拍人脸数/实际过车中前排人脸数。			
6	爆闪灯	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PC材料，透光效果好 采用24颗原装大功率高亮度LED光源，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带LED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气体灯管采用大尺寸高功率灯管，质量可靠，寿命长 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明显，有效减少光污染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LED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支持超速连拍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支持LED灯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灯体全新设计，新颖别致，适应性强，安装简单，调节方便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 -30° C~70° C 工作湿度 5%~95%@40° C，无凝结 电源 220VAC±10% 光源类型 原装大功率白光LED灯珠、大尺寸高功率氙气灯管双光源 LED灯珠数量 24颗 格栅 带LED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色温 白光<4000K，红外光 发光角度 单车道 气体爆闪峰值闪光持续时间 1/30ms 气体爆闪回电时间 <67ms	台	4	含安装

		气体单次闪光能量 200J 气体闪光次数 >2000万次 (2S闪一次) 覆盖范围 单车道 最佳补光距离 16米~30米 触发方式 电平量触发 (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触发信号电平 4V~6V (高电平有效) 触发频率 0Hz~250 Hz 触发占空比: 1%~39%, 当占空比大于等于40%时进入自保护状态 响应时间 $\leq 20\mu s$ RS485接口 1路, 支持PC机或相机连接 触发接口 1路频闪触发输入, 1路爆闪输入, 1路红外滤片切换输入 外壳材质 压铸铝			
7	终端服务器	具有1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 其中P1~P16与G1处于同一网段, G2处于另一网段; 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 分别与G1、G2处于同一网段。 支持双网卡, 可配置双IP进行双网隔离, 支持IPv4、IPv6组网设置。 支持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UDP、NTP、DHCP、802.1X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 支持IP地址过滤、SSH开关自定义、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 具有ARP防攻击设置选项、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 支持WEB回话Session ID、数据传输加密、固件完整性等安全检验。 支持远程访问IP地址黑白名单设置功能。 ★支持接入具有ABF聚焦功能的摄像机, 可对视频图像进行ABF聚焦; 支持接入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三目摄像机、四目摄像机、八目枪球联动一体机及全局摄像机, 并可将视频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 可自定义画面布局。 ★可接入G.711a、G.711mu、G.722.1、G.726、G.729、PCM、AAC、MPEG2-layer2音频编码格式的IPC; 可将音频采样率设置为8kHz、16kHz、32kHz、48kHz、64kHz。 可接入H.265、H.264、MPEG4、MJPEG、Smart265、Smart264、SVAC视频编码格式的IPC。 具有记录、回放、报警联动、图像检索、权限管理、视频水印、日志功能、支持叠加图像标识信息和时间, 支持图像多画面显示。 支持图像化展示设备所连通道的在线、离线、未启用状态, 支持展示各通道上线、离线时间; 支持查看通道状态统计信息。 ★支持在图片和录像文件在web端导出备份功能。 支持按照抓拍图片检索关联录像, 检索的关联录像时长可设置为(1-100)秒。 ★支持将1张、2张、3张、4张、5张、6张图片合成, 支持选择图片形状, 修改顺序, 支持原始图片去黑边。 支持将同一辆经过多个相机的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匹配合成。 ★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 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 支持设置过滤阈值, 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 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 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 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 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记录到平台。 ★支持37种车辆类型图片接收、展示、合成、上传, 包括未知、客车、大货车、中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三轮车、行人、SUV-MPV、中客车、危化品车辆、SUV、MPV、公交车、皮卡车、微型车、油罐车、槽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出租车、警车、救护车、普通车、环卫车、消防车、拖拉机、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普通罐车、二轮车、自行车、厢式三轮车、载人敞篷三轮车、不载人敞篷三轮车。	台	1	含安装

		可对IP通道进行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进行诊断，可生成诊断信息并导出查看。 ★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机占非、占用应急车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等。			
8	硬盘录像机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1个CVBS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1+1冗余电源，1+1冗余风扇。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9路支持受控直流12V输出）；具有1路直流12V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16个SATA接口硬盘。 支持128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HDMI1和HDMI2支持最大单路8K（7680×4320）和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 设备支持文搜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并可基于文搜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历史检索词条保持最近10条，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独立的文搜应用展示界面，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可快速选择1天、3天、7天。 设备支持独立的智能文搜应用模块，应用内置文搜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其他的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16路视频人脸识别，支持48路图片人脸识别。 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 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 支持在线用户信息查看，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 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支持16路音频设备管理。 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前端IPC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IPC不允许添加到NVR。 设备支持对登入IP安全性检测，检测到上一次登录与本次登录的IP地址不在同一个网段时，会提示上一次登录信息（IP和时间）并有日志记录。 支持自动跳转https功能，设备启用自动跳转https功能后不支持http协议访问，http访问入口连接会自动重定向到https入口。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384Mbps，最大存储带宽384Mbps，最大转发带宽256Mbps。	台	1	含15块20T硬盘
9	防雨箱	含电源，交换机，漏保，插座，防雷等	个	54	含安装

10	杆件	含预制基础, 地笼, 杆件等	套	54	含安装
11	电源线	YJLV2*6	米	10000	含施工
12	网线	超五类	米	1500	含施工
13	电源线	RVV2*1.0	米	1500	含施工
14	辅材	管线、水晶头、光纤熔接等	项	1	含施工
15	网络租赁	1年网络传输	项	1	含施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附原件的扫描件并清晰可见，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9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10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1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2	项目实施方案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4	其他部分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15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安装完成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和三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和三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及三次（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及三次（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

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项分值分配如下：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分 二、技术部分：44分 三、商务部分：26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注： (1)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享受中小微扶持政策；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二、技术部分 (44分)	1.技术参数 (3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此项满分30分；其中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要求的扣2分；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要求的扣1分。此项得分扣完为止，不作无效处理。 备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要求”是指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否则为不满足；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应提供的产品相关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列明的技术支持材料要求为准；带“★”号的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支持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架构、交付期控制计划、安装配套设备、实施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等，供应商须匹配施工人员并提供施工方案： （1）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具备完善的配套设备措施，具备有效保障施工安全与质量保障措施，得10分； （2）实施方案完整，具备基础的配套设备措施，具备基本的施工安全与质量保障措施，得7分； （3）实施方案一般，含配套设备措施，施工安全与质量保障措施，得4分； （4）实施方案不完整、不详细、欠合理，得1分； （5）未提供者不得分。
	3. 综合评价 (4分)	综合评价，由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1）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认真的得4分； （2）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完整、清晰的得2分； （3）响应文件编制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三、商务部分 (26分)	1.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完整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提供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最多得6分。
	2.应急方案 (5分)	各类故障突发时，对故障掌握情况，反应速度，排查、解决故障的方案： （1）方案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基本完整、准确详实、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4) 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5) 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3.售后运维 (8分)	1、供应商须匹配安全运维服务人员并提供完整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运维计划，响应时间，日常维护措施，定期巡检计划； (1) 充分理解需求、目标和要求，提供的方案整体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实施方案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得 8 分； (2) 基本理解需求、目标和要求，提供的方案整体较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实施方案尚可，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得 4 分； (3) 提供的方案未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实施方案欠合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得 1 分； (4) 无售后运维方案不得分。
	4.培训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维护方案、人员培训人数及天数： (1) 培训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合理；培训人员全面、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得 3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较详细、合理；培训人员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3) 培训方案欠完整；内容欠详细、欠合理；培训人员欠周全、可操作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 无培训方案不得分。
	5.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及优惠承诺 (3分)	根据供应商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及优惠承诺进行打分： (1) 质保期内外措施及优惠承诺完整可靠、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得 3 分； (2) 质保期内外措施及优惠承诺较完整可靠、内容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3) 提供的质保期内外措施及优惠承诺较差，得 1 分。 (4) 无措施及优惠承诺不得分。
	6.政策性加分 (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及“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 九、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 格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项目，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货物采购标的，则每个货物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说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磋商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则不用提供本证明材料，无需附录该内容）

九、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技 术 标 文 件 (格 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安装完成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安装完成期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3.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四、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 2、对供应商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强制性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如本项目中采购需求内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4、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 5、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